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禮鴻

電話：(03)3298600#201

傳真：(03)3298051

電子信箱：1001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8001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蔡彩玉

理事長 2/14 龍

主旨：檢送公告受理「108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公告1份，請協助通知所屬。

說明：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桃園市議會、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建築管理處(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800133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四之(八)



主旨：公告受理「108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2月12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議，審議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本辦法(附件1)第5條規定辦理。
- 五、108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附件2)：「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大溪老街保存區」、「大溪區仁義里、仁善里及仁文里老舊社區」、「龍潭區三坑老街周邊」、「桃園區舊城區周邊」、「龜山區桃林鐵路兩側」、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座落土地、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經判定屬於結構安全確有疑慮或尚有疑慮，下同)」之建築物座落土地。
- 六、以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D、E級」之建築物座落土地為條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申請項目應包含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已辦理詳評者則免)，作為後續都市更新處理方式之依循。
- 七、申請資格：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

有權人。

八、申請補助項目：詳本辦法附表。

九、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除因政策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外，其補助額度均不得逾一千萬元。

十、申請應檢附書件：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3)

(二)申請函。(附件4)

(三)計畫說明書，視申請經費類別及整合情形繳交下列3項之其中一項：

1、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附件5)及其摘要表(附件6)。

2、申請補助計畫書(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附件7)：依據本辦法第8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3、申請補助計畫書(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附件8)及其摘要表(附件9)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

1、申請規劃設計補助計畫書、申請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7及8)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10))。

十一、申請流程：詳附件11。

十二、同意書格式：詳附件12。

十三、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十四、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1~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實施工程補助經費，除需符合本辦法第10條規定之補

助上限外，另需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補助經費，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3000元。

(三)下列情形或實施工程項目不予補助：

- 1、申請突出建築物外緣之懸掛式招牌更新，未於成果報告書核定前檢附廣告物許可證者。
- 2、陽台地坪修復。
- 3、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確有安全疑慮，且未具文化歷史保存價值者。
- 4、申請耐震補強工程補助經費占總申請實施工程補助經費半數以上者。
- 5、申請門窗更新補助經費，未規劃使用符合環保節能標章之建材者。

(四)下列情形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經費：

- 1、申請兩處以上突出建築物外緣之懸掛式招牌更新者。
- 2、既有違章建築未配合拆除或美化者(申請者應於計畫載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並以調降總補助經費10%為上限。

(五)本年度預算如不足以支應申請案件，本府將另行公告截止受理日期。

(六)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七)其餘事項依本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八)本公告附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reurl.cc/eWYDM>

市長鄭文燦